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 與富鑫置業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4年1月11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富鑫置業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將按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2,933,000港元)的代價向富鑫置業購買租回資產，並向富鑫置業出租租回資產，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2024年1月11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富鑫置業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將按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2,933,000港元)的代價向富鑫置業購買租回資產，並向富鑫置業出租租回資產，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11日

訂約方： (1) 買方(出租人)  
(2) 富鑫置業(承租人)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為不同型號的盤扣腳手架約231,000噸及其組件。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2,933,000港元)。

買方應付的代價乃基於富鑫置業就購買租回資產應付的原購買價款(由相關賣方發出的發票及合資格評估機構出具的估值報告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的原購買價款，並透過與富鑫置業公平磋商釐定該金額。

支付代價： 待(其中包括)買方自富鑫置業獲得(i)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抵押之證明文件(如有)；(ii)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管理費、抵押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的正式付款證明；及(iii)富鑫置業並無就租回資產設置產權負擔的聲明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富鑫置業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 租回資產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後擁有租回資產。
- 租期： 租回資產由買方租予富鑫置業，自2024年1月12日起為期36個月。
- 租賃款項： 整段租期的租賃款項共為人民幣25,363,828元(相當於約27,699,000港元)。
- 租賃款項須由富鑫置業自2024年2月12日起分36期每月支付。第一期到第三十五期租賃款項為人民幣676,773元(相當於約739,000港元)，第三十六期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676,773元(相當於約1,831,000港元)。
- 整段租期的合計租賃款項乃基於代價；另加買方將於整段租期向富鑫置業收取的已協定利息總額而定。
-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年利率為12.2%。該利率乃經買方與富鑫置業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富鑫置業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富鑫置業同類公司的應付利率。
- 管理費： 融資租賃協議的管理費為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21,841港元)。該管理費乃經買方與富鑫置業參考相若資產的融資租賃於現行市場的管理費後公平磋商釐定。

- 抵押保證金： 富鑫置業須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92,000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的最後未償還款項；(ii)於富鑫置業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予富鑫置業(不計利息)；或(iii)使用抵押保證金抵銷就富鑫置業提前購回租回資產所支付的代價款項，惟前提是富鑫置業已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且富鑫置業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
- 違約付款： 倘富鑫置業未能支付到期租賃款項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富鑫置業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違約付款，金額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0.13%；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 保留代價： 待富鑫置業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的最後一期款項後，富鑫置業於支付保留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09港元)後可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
- 富鑫置業提前購回： 買方同意，倘(i)富鑫置業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富鑫置業就建議提前購回給予買方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及(iii)買方已發出有關富鑫置業建議購回的書面同意，則富鑫置業可於最後一期款項應付日期之前回購租回資產。

買方同意，倘富鑫置業已向買方全數付訖於雙方協定購買日期的下列款額：(i)所有違約付款及提前購回發生當月的租賃款項；(ii)待付的未償清本金；(iii)相當於未償清本金1%的補償金額；及(iv)保留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09港元)，則將租回資產的擁有權轉讓予富鑫置業。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富鑫置業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富鑫置業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等若干觸發事件，並且未有於買方向富鑫置業發出書面通知後7日內予以糾正時，買方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並向富鑫置業索要補償；(ii)宣佈未付租賃付款、富鑫置業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富鑫置業立即支付；(iii)向富鑫置業索要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強制執行或捍衛買方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iv)尋求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救濟。

###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可賺取約人民幣4,383,928元(相當於約4,788,000港元)的總收入。

鑑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買方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買方與富鑫置業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信貸評估的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立乃在本公司對(其中包括)富鑫置業的財務實力及其背景作出信貸評估的基準上釐定。本公司已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評估富鑫置業的信譽,該舉為其對自身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提供了重要參照。在編製該份報告時,本公司已分析富鑫置業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履歷。基於該等信貸評估,本公司認為,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i)向客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及保理服務、(ii)包裝及紙製品貿易及(iii)製造及銷售食醋及其他調味品。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 有關富鑫置業的資料

富鑫置業(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富鑫置業由林曉雲持有51%的股份,由丁思富持有49%的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富鑫置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購買租回資產的代價，即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2,933,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買方與富鑫置業就售後回租交易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收市後)的融資租賃協議
「富鑫置業」	指	福建富鑫置業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租賃款項」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款項人民幣25,363,828元(相當於約27,699,000港元)
「租回資產」	指	不同型號的盤扣腳手架約231,000噸及其組件，即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回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買方」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4年1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陳欣慰先生及黃大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915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http://www.byleasing.com)內刊登。